

南炳文 吳彥玲 輯校

# 輯校萬曆起居注

貳

南炳文 吴彦玲 輯校

# 輯校萬曆起居注

貳

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萬曆

---

十五年



萬曆十五年正月庚寅，朔。

十一日庚子，上御文華殿講讀。

大學士申時行等題：“爲纂修書籍事。先蒙欽命臣等纂修《大明會典》，今已編輯、繕寫完備。查得先朝纂修舊例，須有御製序文冠於編首，以垂萬世。臣等謹擬撰序文一通，隨本進呈，伏乞聖明裁訓。謹題請旨。”

十三日壬寅，大學士申時行等題：“昨該山東巡撫李戴報稱：東昌府有賊一夥，及東阿、陽穀等各州縣約有二三千人，招集亡命，往來密謀，期以舊歲迎春日據城舉事。幸有夥賊一人出首，當即擒拏首惡六、七名。其餘尚在緝捕解散，因勘數未的，不敢輕率具題，先行揭報等因。據此，臣等看得，東昌與臨清相連，乃南北往來咽喉，漕糧必經之地，若果有變，即道路阻絕，糧運不行，關係非小。幸賴皇上威靈，撫院、道府俱各盡心任事，隨發隨捕，未至猖獗，此誠國家之福，地方之幸也。但今年歲荒歉，人民流離，饑餓切身，起爲盜賊，乃理勢之必然者。不獨東昌一處爲然，聞陝西、山西、河北、直隸，村坊市店，搶掠公行，未至日晡，商旅斷絕<sup>①</sup>，此等蕭條景象，大有可虞。若從此雨雪不調，青<sup>②</sup>黃不接，又不知當作何狀也。臣等前擬敕旨，通行各該地方官，申嚴保甲，緝捕盜賊，非不嚴切，然地方遼遠，有行有不行，官職衆多，有稱有不稱，甚至有隱匿而不報者。夫有盜而不能擒，又不以報，則盜賊無所忌憚，嘯聚必多，養靡潰隄，爲害滋大。臣等以爲宜立稽查之法，凡前項災傷地方，撫按官巡<sup>③</sup>各州縣，保甲有無通行，盜賊有無生發，雨雪有無霑足，人民有無逃竄，每月一次奏聞，有司官如能捕盜安民，實心任事者，即於奏內開報，以憑優欽顯擢。如有不職，照例不時參論。其所報有賊地方，止照捕盜條格施行，賊雖捕獲未盡，而無嘯聚形迹，地方安寧者，亦不苛責。若隱匿不報，而盜賊嘯聚在其境內者，於條格之外加重處治。抚按若扶同隱匿，虛文塞責者，以不職論黜。庶不至於

① 絕 明抄本、日本本皆作“紀”。通行本作“絕”。

② 青 明抄本作“首”。日本本、通行本作“青”。

③ 巡 日本本“巡”下有一“問”字。明抄本及通行本無此字。

①耳 日本本作“具”，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耳”。

②鳥 日本本作“焉”。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鳥”。

③未穀 明抄本、通行本作“未穀”，誤。日本本作“米穀”，是。

④乏 日本本誤作“之”。通行本及明抄本作“乏”。是。

⑤赤 日本本誤作“亦”，明抄本、通行本作“赤”，是。

⑥矣 日本本作“災”，明抄本、通行本作“矣”。

⑦迎 日本本作“遞”。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迎”。

⑧按 日本本作“接”，是。明抄本、通行本誤作“按”。

⑨愚 日本本誤作“遇”。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愚”，是。

⑩有 日本本“有”下有“無”字，是。通行本、明抄本無此字，誤。

⑪臣 “臣”似當作“匿”。

坐視因循，養成禍亂。臣等又惟，醫家治病，緩則治本，急則治標。捕盜者，治標之說也。治本之道，在使民得食。頃者皇上大發帑銀，遣使分賑，恩至渥矣。然賑銀有限，而饑民無窮，即如山西，饑民在冊者六十餘萬人，以六萬賑銀分散，人得一錢，止三四日之食耳<sup>①</sup>。過此則空手枵腹如故，朝廷烏<sup>②</sup>得人人而濟之？惟是鄰近協助，市糶通行，未穀<sup>③</sup>灌輸，不至乏<sup>④</sup>絕，乃可延旦夕之命。近聞河南等處往往閉糶，彼固各保其境，各愛其民，然天下一家，自朝廷視之，莫非赤<sup>⑤</sup>子矣<sup>⑥</sup>。民既缺食於本土，又絕望於他方，是激之為變也。臣等以為宜禁止遏粵之令，講求平糶之法，各該地方聽商民從宜糶買。河南則糶於江淮，山陝則糶於河南，各撫按官互相關白接迎<sup>⑦</sup>轉運，不許閉遏，其糶本或於各布政司，或於南京戶部，權宜措處。河北直隸四府，則以臨德二倉之米平價發糶，則各處皆有按<sup>⑧</sup>濟，百姓皆有仰給，或不至嗷嗷待斃，洵洵思亂也。臣等奉職無能，救荒無策，日夜憂懼，寢食不寧，故聲其一得之愚<sup>⑨</sup>，以救一時之急者如此。若夫挽回和氣，聯結人心，又有根本切要事宜，容臣等深思極慮，另行陳請。謹擬傳帖一道進覽，伏乞聖裁施行。謹具題以聞。”次日，諭戶兵二部：“近聞各災傷地方，劫掠公行，民生不安。前有敕旨，着各處申嚴保甲，緝捕盜賊。即今保甲有無通行，盜賊有無寧息，雨雪有<sup>⑩</sup>霑足，流民有無復業，各撫按官每月一次從實奏報。司道、有司有能弭盜安民，及曠職廢事者，不時甄別，具奏賞罰。不許規避隱臣<sup>⑪</sup>，誤事養亂。又聞各處積有米穀地方，閉遏鄰境糶買，殊失朝廷愛民均一之意，着各該撫按官曉諭禁約，務令通融協助。其接濟糶買事宜，戶部從長計議來行。”

十五日甲辰，大學士申時行等題：“照得重修《大明會典》編纂已完，例該進呈。查得進書舊例，《實錄》、《會典》於皇極殿進，《玉牒》、《通鑑》等書於文華殿進。今次重修《會典》，或於皇極殿，或於文華殿，臣等未敢擅擬，伏乞聖明裁定。俟有成命，行欽天監擇日，臣等另具儀進呈。未敢擅便，謹題請

旨。”得旨：“着於皇極殿。”

十八日丁未，大學士申時行等題：“恭請宸斷並舉建儲封王吉典以慰人心以承天祐事。昨等<sup>①</sup>該言事諸臣，屢請建儲，道路流傳，妄有窺測。臣等心竊非之，以爲皇上親灑宸翰，諭示臣等，明旨昭然，布告四方，聖志何嘗不定？而乃設不然之慮，爲此紛紛。以故逡巡待命，踰年於茲矣。及自新歲以來，則臣等亦有不容已於言者。蓋聞自古帝王，或遇天象有警，民生可虞，則必深思遠圖，多舉吉祥善事，以慰悅羣情，導迎和氣。臣等仰稽星象，俯察輿情，竊謂今日吉祥善事，無如建儲闡、封王爵，以正綱常，明典禮，敷恩澤，庶幾人心咸悅，天意自孚，而言者尚未之及也，臣等請畢陳其愚。夫國家有大綱常，若父子兄弟，倫序一定而不可易者是已，有大典禮，若建儲、封王，彝章具在而不可廢者是已。昔我太祖高皇帝三年四月之詔有曰：‘朕聞帝王之子，居嫡長者必正儲位，其衆子當封以王爵，分茅胙土。’大<sup>②</sup>哉聖謨，爲其綱常典禮計至精備，真萬世聖子神孫所當遵守而不違者。伏惟皇長子，聰明岐<sup>③</sup>嶷，睿盾非凡<sup>④</sup>，前此誕生之年，即已詔告寰區，奏聞郊、廟，今屆六齡矣，天序既已默定，人心又皆翕從，此聖祖所謂宜正儲位者也。又惟皇弟<sup>⑤</sup>三子，祥徵良索，序屬宗盟，雖未及勝衣趨拜之年，亦已有礪山帶河之重，此聖祖所謂宜封王爵者也。查得本朝故事，成祖以永樂二年立仁宗爲皇太子，即封趙王。英宗以天順元年立憲宗爲皇太子，立即封德、崇等王。世宗嘉靖十八年，東宮二王俱在幼冲，亦同日受册。載在寔錄，歷<sup>⑥</sup>歷可考。臣等繹思，列聖傳家世守之法，仰体皇上愛子均一之情，竊謂皇長子宜正位東宮，皇第三子宜即分封大<sup>⑦</sup>國，一時並舉，尤爲盛事。《詩》曰：“文王孫子，本支百世。”又曰：‘穆穆皇皇，宜君宜王。’蓋言成周之盛也。今已<sup>⑧</sup>鬯有歸，磐石有輔，長幼之倫既正，本支之傳益隆，在祖宗列聖在天之靈豈不燕喜？皇上春秋鼎盛，胤祚方興，而皇嗣一已升儲，一已受爵，子貴則父益尊，後昌則福益大，在皇上聖衆<sup>⑨</sup>豈不悅懌？且使內而

①等 日本本作“年”，是。明抄本、通行本誤作“等”。

②大 明抄本作“夫”，誤。通行本、日本本作“大”，是。

③岐 明抄本誤爲“妓”。通行本、日本本不誤，作“岐”。

④凡 明抄本誤作“几”。通行本及日本本不誤，作“凡”。

⑤弟 通行本誤作“第”。明抄本、日本本皆作“第”，是。

⑥歷 日本本脫此“歷”字。明抄本、通行本不脫。

⑦大 明抄本作“夫”。通行本、日本本作“大”。

⑧已 明抄本作“匕”。通行本、日本本作“己”，誤。

⑨衆 明抄本、通行本皆誤作“衆”。日本本誤作“哀”。當作“衷”。

①吉 日本本誤“吉”爲“言”。通行本、明抄本不誤。

②照 通行本作“照”，是。明抄本、日本本皆誤爲“昭”。

③具 日本本誤“具”爲“其”，明抄本、通行本不誤。

④崇 日本本作“宗”，誤。明抄本、通行本皆作“崇”，不誤。

⑤小大 通行本及明抄本作“小大”，而日本本作“大小”。

⑥車 日本本作“完車”，明抄本、通行本作“車”。

⑦職 通行本作“職”，明抄本作“則”，皆誤。日本本作“職，則”，是。

⑧愚 日本本作“遇”，誤。明抄本、通行本不誤，作“愚”。

⑨始 日本本、明抄本作“始以”，是。通行本作“始”，脫“以”字。

⑩糠粗 日本本作“糖糶”，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糠粗”，應爲“糠糶”。

⑪萑 日本本漏“萑”字。明抄本、通行本未漏。

⑫狀 本作“糞裏狀”，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狀”。似應爲“糞裏無狀”。

六官，外而百官，遠而四海九州六軍百姓，無不懽忻踴躍，其以慰安人心，斡旋天意，豈曰小補而已？臣等職在輔弼，國家休戚同之，故綱常一日未明，典禮一日未備，臣等之心亦有一日不能自安者。故敢不避煩瀆，輒效其愚。伏望皇上俯察邇言，蚤定大計，將冊立冊封吉<sup>①</sup>典，敕下禮部，查照<sup>②</sup>累朝事例，擇日具<sup>③</sup>儀上請，及時奉行，庶使外廷諸臣無所庸其議論，亦不至於屢瀆天聽矣。臣等無任激切祈望之至。”得旨：“覽卿等奏，知道了。候旨行。”

是日，以祭告南郊、北郊、社稷、神祇壇收回醕醢果酒，賜三輔臣三卓。

二十四日癸丑，上御文華殿講讀。

大學士申時行奏：“爲遵例自陳不職乞賜罷斥以清政本事。該吏部題奉欽依，考察庶官，大臣則自陳以俟宸斷。臣待罪輔弼，例應自陳。竊惟官秩有崇<sup>④</sup>卑，則責任有小大<sup>⑤</sup>。百司庶僚，各守一職，即有不稱，不過巨室之一椽，車<sup>⑥</sup>之一輻耳。若閣臣不職<sup>⑦</sup>，上曠天工，下乖人望，譬則棟撓軸敗，爲害匪輕。方今欲甄別簡汰，宜無先於閣臣者。臣本以庸愚<sup>⑧</sup>，遭逢上聖，拔寘密勿，十載於茲矣。其在諸臣之中，冒寵獨多，竊位獨久，非不欲殫竭駑鈍，圖報涓埃，而學術迂疎，才能譴劣，始<sup>⑨</sup>砂礫在後，則悠悠伴食，莫展一籌，繼以糠粗<sup>⑩</sup>居前，則矻矻窮年，殊無寸補。即今朝綱未肅，士習未淳，吏治未興，民生未遂，水旱徧於寰宇，奸宄伏於萑<sup>⑪</sup>苻，財計有匱竭之虞，疆圉鮮綢繆之寔，則臣之匡濟無能狀<sup>⑫</sup>，可見於此矣。仰惟皇上神明獨攬，剛斷無私，豈容優游瘵曠之臣，尚在心膂股肱之地？伏望聖明，將臣特賜罷免，別選名碩，以贊樞機，庶幾黜陟大明，人心翕服。臣不勝悚息待罪之至。”得旨：“卿以元輔，表率庶僚，清忠端亮，茂著勞績。朕方推心倚任，豈可引例求退？宜益殫精誠，保民體國，贊朕於至理。不允所辭。吏部知道。”

是日，文書官刘成口傳聖旨：“今日午朝，不曾具有儀注起



數，如何這等驚擾？着禮部、鴻臚寺回將話來。”

二十五日申寅，大學士許國奏：“爲時當大計自陳不職乞賜罷黜以清政本事。該吏部題奉欽依，六年一次考察京官，四品以上俱令自陳，此明例也。若臣之所陳請，則非真爲例而已。蓋臣先以屢疏乞身，未奉俞旨，上固責臣以大義，見謂廢公務而徇私情，臣故不敢復言。今當計吏之時，正朝廷行法之際，而於<sup>①</sup>公務分毫無補，雖及四載，靡所短長，算計見效，徒然伴食，譬之黔驢，技止此耳。有臣如此，將安用之。夫<sup>②</sup>大計者，計其功能而去留之也。有功者留，無問崇卑，有能者留，無問遠近。今臣據崇依近，而切<sup>③</sup>眇能薄，若復覲顏就列，是法行於卑遠，而遺於貴近也。不獨臣心未安，又何以服人？且人之知臣，固不若臣之自知。數年以來，奉職無狀，聖明洞燭之，大小臣工備悉之矣。乃昏昧迂疎，健忘<sup>④</sup>恍惚，精神智慮盡失故常，耳目手足不堪役使，此則人不及知，臣<sup>⑤</sup>自知之者。得<sup>⑥</sup>以考察之條，老疾、不及，臣皆有之，概觀在廷諸臣，幽而當黜莫有過於臣者。伏望皇上察臣遜避，本出於誠心，計臣僥倖。有妨於，公典。將臣罷斥，別簡賢才，人將曰居崇如某<sup>⑦</sup>，尚不得以無功素餐，處近如某，尚不得以無能竊位，則人心益惕，國法益明，時賢之路既闢，而夾輔弘多，政本之地自清，而樞機增重矣。臣不任惶恐待命之至。”得旨：“卿輔弼重臣，誠慎端亮，茂著忠勞。朕倚任方殷，豈可引例求退？宜益殫猶爲，贊成治理。不允所辭。吏部知道。”

大學士王錫爵奏：“爲察典屆期遵例自陳不職乞賜罷免以肅臣工事。臣惟國家六年考察之典，所以澄汰九流，訓齊百職。而廷臣中之有閣臣，乃總筦樞機，非常之任也。閣臣中之有臣，則又拔起淪廢，非常之知也。夫非常之任，豈宜以常人居？而非常之知，又豈宜以常理報者哉？臣於此時，即日月奏功，頂踵效命，揆之塵忝，尚有餘慚。今待罪兩涉年矣，進不能納誨輔德，抒自靖之忠，退不能推賢讓能，廣交修之益，上責之以主持國是，而臣望輕不足以鎮俗，上責之以贊襄化理，而臣識

①於 日本本“於”字之上有“臣”字，是。通行本、明抄本無此字。

②夫 日本本誤作“失”。明抄本、通行本不誤，作“夫”。

③切 日本本作“力”。明抄本作“切”，通行本作“功”。

④忘 明抄本及日本本作“忌”，誤。通行本作“忘”，是。

⑤臣 日本本“臣”上有“而”字，通行本、明抄本無。

⑥得 日本本作“律”。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得”，誤。

⑦某 日本本、明抄本皆誤作“其”，通行本作“某”，是。

①時 通行本及日本本作“時”，是。明抄本誤作“特”。

②靖 日本本作“清”。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靖”。

③己 “己”當作“巳”。

④該鹵簿駕 日本本作“設鹵簿駕”，其“薄”當作“簿”。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該鹵簿駕”，其“該”當作“設”，其“駕”當作“駕”。

⑤陛 “陛”當作“陞”。

閣不足以通方。臣竊自審，於羣臣中負知曠職，無如臣者。惟是碌碌擎瓶之智，碌碌抱槩之能，苟幸無事，粗足自守。今歲比大旱，帑無宿儲，道謹不收，塞候時<sup>①</sup>警，此豈臣養愚藏拙之時？而亦豈皇上納污容垢之日哉？且臣聞之，官先論相，所以清化源而風有位也，法先論貴，所以肅政紀而示至公也。臣雖駑冗，以法以官，不當在庶寮之後，若使明主爲臣而惜法，則天下必有因臣而議法者矣。故臣願以不肖之身，道俟斥免，不惟邇列肅靖<sup>②</sup>，公典加重，亦便在廷博聞方正之士，得闕門遵路而入，臣之無狀不久妨賢，天下亦或有諒其晚節者。臣不勝悚息待罪之至。”得旨：“卿輔弼重臣，公忠直亮，清望素隆。朕簡任方殷，豈可引例求退？宜益殫獻爲，贊成治理。不允所辭。吏部知道。”

二十八日丁己<sup>③</sup>，大學士申時行等上進呈《大明會典》儀注：前期一日，設表案於皇極殿丹陛東，設書案於丹墀中，設寶輿香亭於史館前，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，如常儀。是日早，錦衣衛該鹵簿駕<sup>④</sup>，纂修官具朝服，捧書置寶輿中。上具皮弁服，御中極殿。鴻臚寺官道迎寶輿，用鼓樂、繖蓋，纂修官後隨由二橋行至皇極門，由左門入，至丹墀，於輿內捧書置於案。樂止，寶輿香亭退。鴻臚寺官奏執事官行禮訖，奏請陛<sup>⑤</sup>殿，導駕官前導，樂作，上御皇極殿，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。樂止，鳴鞭，纂修官入班。樂作，鴻臚寺官贊鞠躬，四拜，興平身。樂止，贊進書。樂作，序班舉書案，由中道升，班首官由左階升，序班以書案置於殿中。樂止，班首官由殿東門入，至案前，贊跪，纂修皆跪。樂作，贊俯伏，興，平身。樂止，班首官復位，贊進表。樂作，序班舉表案置於殿中。樂止，贊宣表，贊跪，鴻臚寺官展表。宣訖，贊俯伏，興。樂作，贊四拜，興，平身。樂止，序班舉表案、書案置於殿內稍東，進書官退於東班，侍立，文武百官入班行禮，如常儀。得旨：“是。該衙門知道。”

萬曆十五年二月庚申，朔。

六日乙丑，大學士申時行等題：“昨日起更時分，臣等望見皇城東北角有火光，不勝驚愕，比<sup>①</sup>因昏夜，探問<sup>②</sup>未真。今早進朝，始知司設監失火，燒燬連房，隨即救息。近日火星留天廷中，其應或在於此。但暮夜之間，皇城之內，火光照耀，近徹宮庭，人語喧傳，或塵宸慮。臣等犬馬私念，寔切惓惓。伏望皇上寬聖懷以保聖躬，謹天戒以承天眷。臣等不勝瞻戀之至。謹具題恭候起居以聞。”得旨：“覽卿等奏慰，朕知道了。”

十一日庚午，大學士申時行等題：“今日該文書官李興傳免經筵。臣恭問起居，始知聖體連日動火，時作眩暈。臣等不勝瞻戀。仰惟皇上春秋鼎盛，正精神充溢之時，於茲春令方申<sup>③</sup>，適木氣升騰<sup>④</sup>之候，又因勵精宵旰，臨御勤勞，以致肝火上炎，發為眩暈，惟在清心寡欲，養氣寧神，自然邪沴不侵，真元益固。若夫藥餌之進，過多或至於傷脾，輕試或難於對証，尤望皇上倍加慎重，專以靜攝為主，則聖躬康豫，福禕<sup>⑤</sup>駢臻。臣等尤不勝仰望之至。謹具題恭候萬安以聞。”是日，命南京國子監祭酒趙志皋為詹事府少詹事，兼翰林院侍讀學士，掌管本府印<sup>⑥</sup>信。

十五日甲戌，大學士申時行等題：“今日該文書官李思口傳：‘聖體偶因動火，服涼藥過多，下注於足，生有小疙瘩，搔破，見貼膏藥，朝講暫免。欽此。’臣等窃惟。春水<sup>⑦</sup>之氣，上行於頭目，則火邪方升，下行手足，則火邪已降。仰知聖體康寧，勿藥有喜，臣等不勝欣慰。但謹疾之方，當嚴於小愈，養心之要，莫善於靜存。伏望皇上慎節起居，珍調服膳，以迓淳和之祉，以延單厚之禧。臣等尤不勝瞻戀仰祈之至。謹具題恭候萬安以聞。”

十七日丙子，日講官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沈一貫，

①比 明抄本及日本本皆作“彼”，通行本改“比”，是。

②問 日本本誤作“間”。通行本及明抄本作“問”，不誤。

③申 日本本誤作“中”。通行本、手抄本不誤，皆作“申”。

④騰 日本本明抄本皆作“勝”。通行本改作“騰”。

⑤禕 日本本作“祉”，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禕”，誤。

⑥印 日本本誤作“即”。通行本、明抄本不誤，作“印”。

⑦水 日本本作“木”。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水”。

上疏給假省親，得旨：“沈一貫日侍講讀，効勞年久，准給假省親，馳驛去，賜路費銀二十兩，紵絲二表裏。還依限前來供職。吏部知道。”

十八日丁丑，大學士申時行等題：“該臣等欽奉聖諭：‘重修《大明會典》書成，總裁等官例當加恩，擬敕來行。欽此。’臣等莊誦綸音，不勝悚愧。伏念臣等猥以庸愚，誤蒙拔擢，既濫高華之秩，復承優渥之恩，揆之分涯，已爲踰溢，即負艱荷重，不敢言勞，即隕首隕軀，不足<sup>①</sup>爲報。況此鉛槧編摩之力，皆出於文學侍從之臣，臣等不過總其綱維，稍加潤色。乃欲分功於史局，稱績於綸扉，則閣臣之職業謂何？人臣之分義安存？臣等深懷跼蹐，萬不敢當。除副總裁、纂修等官容遵旨敍錄，另行題請外，所有臣等加恩，未敢議擬。伏望皇上俯察下情，停止臣等恩命，則朝廷之寵數不爲濫施，而臣等之愚忠亦獲少慰矣。不勝激切懇辭之至。”得旨：“《會典》書成，卿等總其綱維，勞績可嘉。不准所辭，宜遵前諭，議擬來行。”

①足 通行本及日本本作“足”，是。明抄本作“是”，誤。

②于 日本本作“子”，誤，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于”，是。

③臣 日本本、明抄本皆無“臣”字。通行本增此字，可刪。

④間 通行本及日本本作“間”，是。明抄本作“問”，誤。

⑤當 通行本及日本本作“當”，明抄本誤爲“官”。

十九日戊寅，大學士申時行等題：“先於本月十五日，該文書官口傳，以聖躬靜攝，暫免朝講。于<sup>②</sup>今五日矣，每文書官送本到閣，臣等恭問起居，皆云萬安，臣等不勝欣慰，未敢具疏塵瀆。但臣等忝備輔弼，爲密勿親近之臣<sup>③</sup>，連日不奉天顏，私心殊切瞻戀。伏望皇上順乘時令，葆蓄天和，於凡起居食息之間<sup>④</sup>，常存受護節宣之意，則聖躬日益康豫，壽祉日益昌隆。臣等尤不勝祈望之至。謹具題恭候萬安以聞。”

大學士申時行等題：“爲《會典》告成遵諭敍錄効勞諸臣以彰激勸事。該臣等欽奉聖諭：“重修《大明會典》書成，總裁等官例當<sup>⑤</sup>加恩，擬敕來行。欽此。’除臣等備員輔弼，受恩深厚，不敢議擬，另行具辭外，所有副總裁、纂修諸臣，俱各効有勤勞，相應敍錄。看得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沈鯉、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朱廣、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弘誨，先充副總裁，久効勤勞，所當優敍。禮部右侍郎兼翰林

院侍讀學士張位、于慎行、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徐顯卿，後充副總裁，續効勤勞，所當併敘。其纂修官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趙用賢等，俱分曹編輯，各効勤勞，所當分別陞敘。臣等謹定擬次第，開坐上請，伏乞聖明裁奪，敕下吏部遵行。再照原任副總裁官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詹事府事周子義，專職管理，効勞獨多，書成在先<sup>①</sup>，病故在後，似應追敘，合無先與贈官，仍給卹典？其侍講曾朝節、檢討顧紹芳，俱完稿在先，守制在後，合候服闕之日，另請陞敘。國子監祭酒李長春、司經局洗馬管司業事盛納<sup>②</sup>供<sup>③</sup>先充纂修，勞亦難泯，合量與陞俸一級。伏乞併敕該部，一體查照施行。臣等未敢擅便，謹題請旨。

計 問<sup>④</sup>

副總裁官：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沈鯉、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沈一貫、朱廣、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弘誨，已上四員擬各加本品官銜，給與應得誥命。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張位、于慎行、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徐顯卿，以上三員擬各陞俸一級，與<sup>⑤</sup>應得誥命。

纂修官：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趙用賢，以上一員已陞南京國子監祭酒，今擬加俸一級，給與應得誥命。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劉虞夔、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劉元震，以上二員擬各陞左庶子，仍兼侍讀。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孫繼皋、翰林院侍讀黃洪憲，以上二員擬各陞右庶子，仍兼侍讀。翰林院修撰劉楚先、張應元，以上二員擬各陞洗馬兼修撰。編修陸可教、馮琦，以上二員擬各陞本院侍講。編修楊起元、莊履豐、蕭良有、王庭譔、檢討余繼登、沈自邠，以上六員擬各陞本院修撰。”得旨：“沈鯉加太子少保，沈一貫、朱廣、王弘誨俱太子賓客，張位、于慎行、徐顯卿併趙用賢，各<sup>⑥</sup>俸一級，都與應得誥命。劉虞夔等陞左庶子，孫繼皋等右庶子，各仍兼侍讀，劉楚先等洗馬，各仍兼修撰，陸可教等侍講，楊起元等修撰，周子義准與贈官、卹典。其餘依擬。該部知道。”

大學士申時行等題：“爲纂修事循例敘錄効勞人員以彰激勸

①先 通行本作“先”，是。日本本、明抄本皆誤爲“光”。

②納 明抄本、通行本誤作“納”。日本本作“訥”，是。

③供 日本本、明抄本、通行本皆作“供”。當爲“俱”。

④問 日本本、明抄本、通行本皆誤爲“問”，應爲“開”。

⑤與 日本本、明抄本“與”上皆有“給”字。通行本脫此字。

⑥各 日本本“各”下有“陞”。明抄本、通行本無此字。

①徵 通行本及明抄本作“徵”，誤。日本本作“微”，是。

②開 日本本作“開”，是。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開”，誤。

③加 明抄本作“如”，誤。通行本、日本本作“加”，是。

④部 通行本及明抄本有“部”字，日本本無“部”字。

⑤寺 日本本、明抄本“寺”下皆有“少”字，通行本脫此字。

⑥孫 明抄本無“孫”字，誤。通行本有此字，是。

⑦使 “使”字似爲衍文。

⑧恩 明抄本、日本本皆作“思”。通行本作“恩”。當爲“思”。

⑨恩 明抄本、日本本皆作“思”。通行本作“恩”。當爲“思”。

事。照得《大明會典》重修已完，副總裁、纂修諸臣已經題請敘錄，其催纂、謄錄人員，亦各効有徵<sup>①</sup>勞，相應併敘。臣等謹將官生員役職名，分別等第，議擬開坐上請，伏乞聖明裁奪。再照原任參議、今致仕劉大武，原任郎中、今開<sup>②</sup>住陳珩，原任署丞、今降一級調外任吳子像，各因考察去任，但書完在先，考察在後，亦應少加敘錄，以酬其勞。今擬劉大武以加<sup>③</sup>授散官致仕，陳珩以原職致仕，吳子像免降止調外任，合無敕下吏部<sup>④</sup>，一體遵照施行？臣等俱未敢擅便，謹題請旨。

計開

催纂官：太僕寺少卿兼司經局正字徐繼申、光祿寺少卿兼司經局正字馬繼文、工部虞衡清吏司郎中兼司經局正字成楫，以上三員，徐繼申近因考滿陞職，難以再加，擬陞俸一級，給與應得誥命。馬繼文擬陞太僕寺少卿，成楫擬陞光祿寺<sup>⑤</sup>卿，兼官各照舊。

收掌官：管典籍事大理寺右寺右寺正兼司經局正字何初、管典籍事大理寺右寺右寺正吳果、中書舍人王佩，以上三員，何初擬陞郎中，吳果擬陞員外郎，王佩擬陞評事。

謄錄官生：大理寺右寺右寺正顧祖源、中書舍人李傳、趙應宿、孫<sup>⑥</sup>說、光祿寺大官署署丞湯應龍、鴻臚寺主簿章如鋌、鴻臚寺署丞孫承爵，以上七員，顧祖源擬陞員外郎，李傳擬陞主事，趙應宿、孫說擬各陞評事，湯應龍擬陞通政司經歷，章如鋌擬陞光祿寺署丞，孫承爵擬陞通政司知事。大理寺右寺右評事包漸林、汪民敬、通政司使<sup>⑦</sup>知事沈雲慶、鴻臚寺主簿李尚珍、張大續、方崙、署丞章伯輝、序班鮑佐、丘登，以上九員，擬各陞一級，內包漸林、汪民敬、章伯輝，仍各加俸一級。四夷館譯字官劉尚賓、徐可行、李憲、李懷珍、成九皋、冠帶儒士包容、儒士吳子敬、羅萬英、史鑑、劉世隆，以上擬授在京從九品官職，內成九皋候服滿除授。監生孫胤奇、吳馳、許立綱、王國棟、藩雲驥、王益、程啟元、張恩<sup>⑧</sup>學，以上擬授在京從七品官職，內張恩<sup>⑨</sup>學候服滿除授。

一等効勞當該官吏：書辦官唐仲和、范尚文、石榛、周大

堦、邵峴、錢冲<sup>①</sup>元、魏希曾、景奇、蔡忠、單文邦、葉宗大、吏朱信，以上擬各於本等資格上陞一級，授在外官職。內唐仲和仍應憂處。

二等効勞當該吏：黃時來、潘德懋、陳應麟、許文科、黃椿、胡從禮、姚芝、張朝賢、許元相、起復候補吏申應科、翰林院承行吏黃時亨，以上擬各照資格授在外官職，內黃時亨候當該滿日除授。聽補當該吏楊大壯，擬扣當該滿日，免考冠帶。”得旨：“徐繼申陞俸一級，給與應得誥命。馬繼文陞太僕寺少卿，成楫光祿寺少卿，各照舊辦事。其餘陞職、加俸、除授等項，俱依擬。吏部知道。”

二十日己卯，敕吏部：“茲重修《會典》書成，內閣總裁，効有勤勞，例當加恩。元輔時行，着兼支大學士俸。次輔國，進兼吏部尚書、建極殿大學士，餘官如故。次輔錫爵，加太子太保、兼武英殿大學士，尚書如故。各給與應得誥命。如敕奉行。”

二十一日庚辰，大學士申時行奏：“為辭免恩命以明臣節事。准吏部咨：該本部欽奉敕諭：‘茲重修《會典》書成，內閣總裁，効有勤勞，例當加恩。元輔時行着兼支大學士俸。如敕奉行。欽此。’備咨到臣。祇奉恩綸，不勝惶悚。竊惟明主因事而責功，忠臣先勞而後祿。臣之不肖，忝為弼臣，其任最隆，其職最鉅，皇上如課臣以事，則臣以功，則所以清<sup>②</sup>獻對揚，固自有在矣。若夫編摩纂輯，館局之臣寔任之，臣不敢引以為事，攘以為功也。況臣僥冒恩私，躡躋崇顯，勳階品秩已極矣，褒封蔭祿已多矣，祿食奉賜久<sup>③</sup>已厚矣。即承命總裁，固且日費尚方之筆札<sup>④</sup>，月糜大官之廩饌，揆之常職，祇屬素飭，本無分寸之勞，而又益以五品之祿，此又臣之所大懼也。夫非其事而冒其功者，謂之竊，無其勞而安其祿者，謂之貪。有<sup>⑤</sup>一於斯，難以就列<sup>⑥</sup>，兼是二者，能無覲顏。伏望皇上俯察下情，收回成命，容臣辭免加俸，庶聖恩不為濫及，而愚分亦得以少

①冲 日本本作“坤”，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冲”。

②清 日本本、明抄本皆作“靖”。通行本作“清”，誤。

③久 日本本作“又”。明抄本、通行本作“久”。

④礼 日本本作“札”，是。通行本、明抄本誤作“礼”。

⑤有 明抄本誤作“自”。通行本、日本本作“有”，是。

⑥列 日本本誤作“例”，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列”，誤。

①靡 日本本作“摩”。通行本、明抄本不誤，作“靡”。

②葆 日本本作“操”。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葆”。

③聖 日本本作“聖”。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聖”。

④傾 日本本作“顛”，誤。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傾”，是。

⑤其 疑“其”下應有一“知”字。

⑥餘官 日本本無“餘官”二字。明抄本、通行本有此二字，誤。

⑦應 日本本、明抄本“應”後皆有“得”字，通行本脫此字。

⑧自 明抄本作“旨”，誤。通行本、日本本作“自”，是。

⑨指 當為“措”，但通行本、明抄本、日本本皆作“指”。

⑩反 通行本、日本本作“反”，是。明抄本作“及”，誤。

安。臣不勝激切懇祈之至。”得旨：“卿以元輔，總裁大典，勞績獨茂。朕體卿辭讓至意，加俸原無過優。宜遵成命，所辭不允。吏部知道。”

大學士許國奏：“為揣分彼忱懇辭恩命事。本月二十日，准吏部咨：節奏敕諭：‘茲重修《會典》書成，內閣總裁，効有勤勞，例當加恩。次輔國進兼吏部尚書、建極殿大學士，餘官如故。給與應得誥命。欽此。’臣假寵如天，酬恩無地，戴履高厚，跼蹐靡寧。伏念臣向侍講帷，偶逢開局，徒以文史末技，得從總校之後塵。討論分屬於吏官，筆削獨成於元輔，臣惟伴食，事本因人，耗費大官，蠹已踰於一紀，網羅舊事，勞莫効於寸長，甚慚葆引之儔，空濫吹竽之數，縱竭鉛槧之力，猶為職分之常，有何功能，可當榮寵？春卿誠忝，況均四海而統百官？殿直尤親，復依紫垣而近華蓋。封樹既光於先子，聖綸敢覬其重申？器小受多，則滿而必溢，基薄累厚，則高而易傾。此臣所以撫己省循，仰天控愬。蓋欲逃罪，非故辭榮。伏望皇上鑒亮愚誠，收回成命，庶功寔明而不奪於浮淫之蠹，分義稱而不失其足之宜矣。臣無任惶恐待命之至。”大學士王錫爵奏：“為揣分量功辭免非常恩命事。准吏部咨：該本部欽奉敕諭：‘茲重修《會典》書成，內閣總裁，効有勤勞，例當加恩。次輔錫爵加太子太保、兼武英殿大學士，尚書餘官如故。給與應誥命。如敕奉行。欽此。’臣聞命自天，跼蹐流汗，罔知所指。竊念臣斗筲末品，犬馬病身，本非受爵祿之器。皇上既過誤用之，而頃之大計陳免，又過誤留之。臣之自揣，無論贊大政、決大疑，不足仰稱任使之萬一，即姑以纂修一事言之。先是萬曆改元之四年，有詔重修《會典》，臣雖備員副總裁，然此時正屬諸司文案未齊，該局義例未定之日，史臣無一事可藉手者。數年之後，始漸次屬草，會臣又以乞身久廢，始再起為今官，而書之成者已十八九。臣按籍茫然，第能粗涉事迹，稍正句讀耳已。由前言之，則臣乃無事而食，由後言之，則臣乃不耕而獲。今署名卷尾，亦已厚幸，而殊爵顯賞，反加衆人之前，臣復何心可以安之？何顏可以受之？且夫官階一



品，班已筮於孤<sup>①</sup>卿，殿學兼銜，寵更馳於四世，自昔佐命鼎畫之臣，有積資累考而不得者，臣草莽升朝，一旦躡躡至此，器既滿不可復酌，負方重不可復載，此臣之所為懼也。職在政事，無所裨益潤色，而但與槩工墨史分尺寸之勞，每當披校至兵馬錢穀之昔贏而今耗，文墨議論之昔簡而今繁，禁旅之濫籍日增，上供之年例日溢，臣乃罪之不任而獨功之任，又臣之所大愧也。伏惟堯舜在上，賞必當功，名必效寔，豈可曲私左右之臣，重為鉅典之等<sup>②</sup>？臣之愚怯，委不自安，所有前項恩命，懇祈賜免。惟皇上哀而許之，乃不惟為國家惜名器，亦所以為臣惜福也。臣無任感激戰悚俟命之至。”俱得旨：“卿總裁大典，茂著勤勞，書成加恩，累朝彝典。宜遵成命，不允所辭。吏部知道。”

二十四日癸未，大學士許國、王錫爵各具疏再辭恩命。國疏云：“昨該臣辭免加恩，未奉俞旨，更荷溫綸，不勝感戴，不勝惶懼。竊惟哲後懋賞酬功，以示勸也，志士感恩報效，以明義也。故必量其前功，事果稱也而後敢承，計其後效，力有餘也而後敢承。若臣同事二臣，所謂前功能稱，後效有餘者也。乃臣則無之。光<sup>③</sup>該臣以從一品歷三年考<sup>④</sup>滿，於時褒寵已渥，勳秩已崇，澤及幽冥，光生封樹。乃<sup>⑤</sup>今又重以隆施異數，臣恐叨冒愈盛，則報稱愈難。伏念臣本衰病之人，入春以來，痰嗽不止。方欲乘休沐之暇，乞不肖之身。今縱未能乞身，而又何可受賞？且臣時行日贄萬幾，止兼閣學五品之俸，臣錫爵協恭兩歲，始進儲宮三太之銜，而臣由宗卿遽躋宰秩，官稱首於九列，位次並於元臣，蓋臣所取，視二臣已奢矣。況二臣及時有為，事主之日長，而勳望方來，臣過時雲邁，報國之日短，而伎倆已盡，臣如朽株駑駕，何敢望二臣？故在二臣，似不必辭，辭亦為過，而臣未可同日語也。又念臣自庚辰南離君<sup>⑥</sup>人，即與故大學士余有丁朝夕同事，竊見儲曹事務煩冗紛雜，一切芟潤大半，悉經其手，今有丁既以先逝，不在敍錄之中，而臣國乃以倖生，獨被恩命之重，臣勞何有？臣心何安？伏望聖明

①孤 日本本無“孤”字。通行本、明抄本有“孤”字。

②等 日本本作“辱”，是。通行本、明抄本作“等”，誤。

③光 疑應為“先”。作“光”誤。

④考 通行本有“考”字。明抄本、日本本皆無此字。

⑤乃 日本本“乃”前有“臣兢兢夙夜，懼無以對揚，休命”十二字。明抄本有“休命”二字。日本本是。通行本此十二字全脫。

⑥君 日本本作“召”，是。通行本、明抄本誤作“君”。